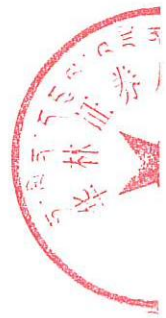


关于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5月至12月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9月29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1、4、7、10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现将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5月至12月期间的开放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5月至12月期间的开放期如下：

月份	申购开放期	退出开放期
5月	2021年5月12日	无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6日	
6月	2021年6月2日	无
	2021年6月9日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6月30日	
7月	2021年7月7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8日	
8月	2021年8月4日	无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25日	
9月	2021年9月1日	无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9日	
10月	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7日	
11月	2021年11月3日	无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24日	
12月	2021年12月1日	无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9日	

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当日沪、深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或退出业务。
业务受理网点为华林证券各指定的营业网点。

二、申购或退出原则

1、申购：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1万元，超出部分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对认申购金额小于2000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参与费前端收取，参与申购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投资者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退出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金额的计算以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乘以退出份额，再扣除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后所得的金额。退出费用仅对认申购日期与其申请退出日期间隔小于180日的（不含第180日）的投资者收取。

退出费用=（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2%

净退出金额=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退出资产净值=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3、业绩报酬

《管理合同》中约定，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具体设定如下：

	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	业绩报酬提成比例
1	$R < 6\%$	0
2	$6\% \leq R$	20%

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R < 6\%$ ，则业绩报酬为0；

(2) 如果 $6\% \leq R$ ，则计算公式为：业绩报酬=Σ[委托资产净值-Σ[$P_i \times (6\% \times A_i / 365 + 1)$]] × 20%；

其中：

委托资产净值为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交易日/合同终止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P_i 为投入的第*i*期委托资产本金

*i*为存续的委托资产期数

A_i 为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当第*i*期委托资产本金追加日期晚于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时， A_i 取孰短的天数）。

4、开放期内，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前往推广机构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三、咨询方法

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 188 3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li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